

史海钩沉

清代笔记中的两起“六指人冤狱”



呼延云

古人与今人一样痛恨冤狱,尤其是有思想的知识分子,因为他们深知,对冤狱的无视就等于对镣铐的放纵,早晚有一天自己也会成为受害者,所以他们在笔记中不仅记述了大量关于冤狱的案例,还经常出现“折狱需慎”“勿滥刑”之类的警示,每一个警示的后面可都是惨绝人寰的血与泪。

我就来说说发生在清代的“六指人冤狱”,了解一下两起堪称“标本式”的冤案是怎样发生和落幕的。



薛福成故居

柴火堆下的尸体

中学学习近代史上的“洋务运动”,必然会提及薛福成。

薛福成属于我国近代为数不多的几个很早就“开眼看世界”的人,他虽然出生于江苏无锡的一个书香门第、官宦之家,但青年时代就决意弃八股试帖之学,致力于研究经世实学,先后入幕曾国藩和李鸿章,对清末中国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都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薛福成是个做实事的人,所以文章也很少空谈,尤其是笔记,往往兼有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,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史料笔记中占有重要地位的《庸盦笔记》(薛福成号“庸盦”),采录了不少晚清政治、经济及社会习俗等方面的资料,也记述了不少饶有风趣的遗闻轶事,“六指人冤狱”即是其中的一篇,详细描写了发生在嘉庆年间的一起真实的冤案。

嘉庆年间,“浙江某县乡人有娶妻者”,新婚之夜,新郎走出洞房去上厕所,一去就是很久,直到夜半三更,家里人忙碌了一天,都已经困倦睡下,才听到新郎上完厕所回到房中的声音。第二天一早,家人起床,发现洞房的门大开着,问了一下新娘,说是新郎一早就出门去了,于是大家该吃吃该忙忙,等新郎回家。谁知新郎这一去竟数日不归,家人开始觉得不对劲,在街市上打听得一圈,从来没有人见过新郎,回到家中,有个仆人上厕所时,突然觉得厕所角落累积的柴火堆好像有点儿“厚”,掀开一看,里面竟藏着新郎的尸体!

全家人吓得目瞪口呆,赶紧问新娘这是怎么回事!新娘哭哭啼啼地说:“花烛之夜,新郎进了屋子没有多久,就出门说去上厕所,夜半才回到屋里就寝,天快亮的时候,他问我,我的金银首饰一共有多少,都放在屋子什么地方,说是有急用,我一一告诉他,他从床上爬起身,我问他做什么,他说习惯早起,让我再多睡一会儿,他在屋子里窸窸窣窣翻了好一会儿,就出门去了,我后来看了一下我的金银首饰,都已经不见了。”家人怀疑上完厕所回到洞房中的并非新郎,问那人状貌如何,新娘说:“深更半夜,灯影朦胧,根本看不清楚,只看到他好像有六个手指头。”

恰好村子里有一个六指人,平常就行为不端,偷鸡摸狗兼带调戏妇女,“惟众所不齿”,家人听完新娘的哭诉,断定就是他杀害了新郎,到县衙告状,县令立刻下令,将六指人缉拿,六指人起初死活不承认是自己杀了人,后来熬不过刑讯,只好认罪,旋即被处死。

可怜那新娘,新婚还没几天,新郎就惨遭杀害,自己还被六指人凌辱,于己名节已污,在外人眼中又是

“克夫”的不祥之人,所余之路,唯有一死,于是悬梁自尽了。而新郎的母亲只有一个儿子,数日之间,儿子、儿媳都死去,本来的大喜变成大悲,自己活着也没有意义,也上吊自杀了。

洗头露出了六个手指头

数年以后,发生六指人案件的这个地方的一位商人,去福建省做生意,在旅馆里碰上一个同乡,非常高兴,俩人一起喝酒聊天,那同乡忽然问起:“听说几年前,家乡发生了一起新郎被杀的案子,我这么多年一直在福建,不了解情况,不知道那案子破获了没有?”商人道:“那件案子啊,早就破获了,凶手已经被处斩啦。”同乡的脸上顿时露出了高兴的神色。

当晚,商人来找同乡去外面逛逛,一进屋,发现他正在洗头,连声道歉,正待退出,突然瞪圆了眼睛——因为那人抓挠头发的一只手上有六个指头!

那同乡觉察到商人逼视的目光,迅即将长着六根手指的手藏起,谁知这样一来更加暴露了他心中有鬼,商人追问他到底是何时来福建的,为什么对新郎被杀一案那么关注,并对他说:“已经有人做了替死鬼了,你就把真相告诉我,又能咋地?”

六指同乡实在经不起盘问,只好一五一十地说出了事情的真相。原来,多年以前他是个盗贼,有一天到邻乡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油水可捞,见有一家人正在办喜事,想必有很多财物可以偷,便躲在厕所里,打算等所有人睡下后再动手盗窃,谁知新郎正好进来上厕所,两人一照面,盗贼怕他呼喊,暴露了自己,便冲上前去,掐住新郎的脖子,将他活活掐死,然后换上新郎的衣服,将尸体藏在柴火堆里,潜入洞房行窃,一见新娘玉体横陈,不禁起了色心,上得床去。第二天一早,从新娘口中问明白了金银首饰藏在哪里,便洗劫一空,扬长而去,一直逃到福建省,隐姓埋名躲藏起来。如今碰到商人,想探问个确实音信,既然案子已结,又有了替死鬼,他就准备找时间溜回家里去看看。

商人假意承诺六指真凶,替他保守秘密,暗中派人赶紧去本地的官府报告。当晚,旅店被官差层层围住,将六指真凶捉拿归案,“一讯即伏”,福建省的督抚为此事准备了奏章,并把案件移交到浙江省核查处理。六指真凶被判死刑,而冤杀无辜者的县官被逮捕治罪,浙江省的巡抚和知府也都因为冤假错案致人死命,遭到了法律的严厉惩处。

到底是谁冒奸了新娘

无独有偶,在清代,“六指人冤狱”还不止这一起,吴炽昌撰写的笔记《客窗闲话》中,也记载有一桩这样的奇案。

山西省安具有个叫林宝光的富翁,五十多岁生了个儿子叫林继业。林宝光请了表亲之子来当管家,此人左手六指,人们叫他“张岐指”。林继业15岁时要娶媳妇了,张岐指开玩笑道:“你这么小,哪里懂得男女房事,干脆我代替你吧。”林继业听了十分生气。

完婚那天,参加酒席的人有上百人之多,尤其是年轻的后生们,簇拥着林继业,非要将他灌醉不可。新娘在新房里等了很久,还不见从未谋面的夫君回来,就熄了灯上床休息,忽然一人上得床来,新娘以为是夫君,便任其宽衣解带,在肌肤接触中,清晰地感受到了他多余的指头,完事后,“夫君”匆匆下床,出门而去。

一会儿,林继业举着火烛走了进来,要与新娘行夫妻之事,新娘一看他的手指并非六指,大

喊大叫,震动了家里人,林继业很是郁闷,问新娘出了什么事,新娘叱责他要非礼自己,林继业说:“我是你的丈夫,非礼什么!”新娘一听大哭说:“刚才有个六指的人,冒充新郎,已经进门房来,将我羞辱,才离去不久。”林继业一听大怒,拔剑直奔张岐指家中而去,见到张岐指,挥剑便劈,多亏家人赶到,夺下宝剑,将张岐指押送到县衙去了。

县令方尹对诉讼双方进行审讯,张岐指坚称自己在婚礼半途闹肚子,回家去了,根本不曾冒奸新娘,方尹发现张岐指是六指之人,又了解到此人平时喜欢干一些男女之间的风流事,断定他就是冒奸新娘之人,这时传来新娘自缢身死的消息,方尹一怒之下,下令对张岐指用大刑,张岐指不堪痛苦,很快认罪,遭到处决。

谁知没过多久,有个叫程三儿的小偷在邻县作案被捕,在审讯中招供了冒奸林继业新娘之事。原来,林继业大婚那天,程三儿冒充来宾,混进酒席,不知怎么的,误走到新房,见昏暗的房间里只有新娘一人,淫心大动,便行奸污——而程三儿恰好也是个六指之人。

两起“六指人冤狱”的发生,从某种意义上说,都是判案的县令在推理过程中犯下了逻辑错误。众所周知,所谓推理论,就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(前提)中推出一个新判断(结论)的思维形式,为了保证推出的结论是真实、可靠的,就要求每个前提必须是真实的,并遵守相应的逻辑规则。

那么这两起“六指人冤狱”,制造冤狱的两位县令的逻辑是怎样的呢?他们的推理论过程如下:犯人(杀人凶手或冒奸之人)是六指,嫌疑人是六指,于是推出结论:嫌疑人就是犯人。在这样的推理论中,作为前提的两个判断都是真实的,推出的结论却是错误的,因为在三段式推理论中,中项是起“媒介”作用的,通过它,大、小项的联系才能确定,这就要求中项必须将自己的全部外延介入大、小项的关系中。而在这两起六指人冤狱中,中项是“六指”,但是世界上并非只有嫌疑人一个人是六指,完全存在着其他介入案件者也是六指的可能,所以根据“六指”这一单一特征就断定其人是罪犯,肯定是要犯错误的。

不过,还应该注意到,这两起冤案的成因有一个共同点,就是新娘在婚前都没有见过新郎,清代是封建礼教最“发达”的时期,婚姻大多包办,尽听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,所以男女双方对对方的身体信息是一无所知的,否则,新娘不会连新郎是否六指都不知道。世上很多悲剧,都是以习俗的鄙陋始,以制度的缺失终,而那些直到今天还在为鄙陋的习俗和缺失的制度大唱赞歌的人,其实不明白,他们所缅怀的畸形,还是矫正了的好。

